

248(XII) 亚洲一太平洋博览会³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重申其按照《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除其他事项外，通过促进国际贸易和传播及交流有关工业和技术能力的资料，致力于促进本区域发展中国家集体自力更生的决心，

确认举办国际博览会和展览会是增进区域经济合作和国际贸易，特别是传播有关贸易、工业和技术能力资料的切实可行办法之一，

满意地注意到1985年在北京成功举行的由成员和准成员广泛参加的亚洲一太平洋国际博览会对促进区域和区域间贸易作出了贡献，

对中国政府担任1985年亚太博览会的东道并对博览会的顺利完成给予充分支持，表示感谢，

1、请执行秘书每隔相当一段时间便组织举办一个区域博览会，最好是每三、五年举行一次，以进一步增进本区域国家间的经济合作和贸易扩展并同东道国和参加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和发展中岛屿国家，进行协商，提供充分的技术和咨询支助；

2、请成员和准成员担任这类博览会的东道；

3、呼吁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参加这类博览会以便从中获得最大的益惠，并且表示希望在筹备此类博览会时各成员和准成员同所有各个有关的贸易和工业部门进行协商，以确保在所有伙伴国家的相关公营、公私合营和私营部门均能从参加博览会中充分获得益惠；

4、呼吁成员和准成员、其他捐助国、国际组织和捐助机构协助亚太经社会秘书处组织此类博览会；

5、又请执行秘书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社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464次会议
1986年5月2日

³ 见前文第452—453段。